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100年5月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17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04489號函核定 100年10月12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83046號函核定 102年4月2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062446號函核定 102年10月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5點第8項 102年11月7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63417號函核定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5點第4、6項 103年1月2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09061號函核定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第 4 項 105 年 10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139285 號函核定 06 年 5 日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第 1、2 項

106 年 5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第 1、2 項 106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095165 號函核定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作業,特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為下列對象辦理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一)修畢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於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 (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其原就讀之師 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劃。
 - (四)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本校完整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在職進修加註 各領域專長學分班者。
- 三、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係由本校相關學系,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及學分對 照表實施要點」研訂,經本校課程委員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專門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和選修科目兩大類。欲申請加註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者,需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必備及選備學分數,並經本校相關學系審核通過。
- 五、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二)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 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 數。所修習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 (三)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 單正本。
 - (四)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10年內修習之科目學分為原則, 超過10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
 - (五)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

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為限。

- (六)學分抵免以與部訂科目名稱、部訂相似科目名稱及本校科目名稱相同者 免附課程綱要;除上述情形外,另需檢附課程綱要,並經本校相關學系 專業審查認定之。若無課程綱要,則由本校相關學系認定。
- (七)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六、凡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發給「修習國民小學 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 七、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向本校 申請以隨班附讀或修習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班方式補修學分。

前項人員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學分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 規定辦理,並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領域專長課程 為依據;收費標準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辦理。

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者,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 學分。

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專門課程學分,應由原就讀師資培 育之大學備文函送本校同意後辦理。

- 八、凡符合以下條件者(以下條件皆須具備),得向本校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一)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 (二)修畢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且學分符合規定者(應提交學分證明)。
 - (三)不同領域有特殊條件者,依本校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說明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核定前於本校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